

寵物飼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09月17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制訂

第一條 為加強本社區住戶寵物飼養管理，以維護公共衛生、確保居家安寧及社區安全。

一、 訂定依據：

(一)國頒動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本社區管理規約。

(二)住戶飼養寵物依本規定，其他法令有禁止飼養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 本規定用詞定義：

(一)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。

(二)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

(三)飼主：指寵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寵物之人。

三、 本規定由管理中心人員負責執行。

第二條 飼養特別規定：

一、 可飼養者：寵物。

二、 禁止飼養者：

(一)具攻擊性、危險性或毒害性動、寵物。

(二)政府公告之保育類動物。

三、 寵物之飼主，以年滿12歲者為限。未滿12歲者飼養寵物，以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。

第三條 管理規定：

一、 寵物飼主請向縣(市)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，以獲取身分標識並植入晶片，便於日後遺失時尋回。

二、 飼養犬、貓之飼主，須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，造冊列管。登記內容至少包括飼主資料、寵物屬、種、年齡，及繳交防疫證明影本並附寵物照片，登記表如附件。登記資料特別控管，非經管委會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他人。

三、 大樓內之犬隻須完成「狂犬病」疫苗注射，注射證明應依保存期限備查，逾期更換。

四、 犬、貓及寵物應飼養於屋內，不得放(養)於陽台，滋擾鄰居安寧。

五、 飼主對寵物應予妥善照顧、教導與約制，不得縱其傷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，財產或安寧。寵物之排泄物須按衛生標準處理，不得造成環境污染或產生惡臭，滋生寄生蟲或造成傳染病。

六、 飼主應防止犬隻狂吠亂叫，如不能制止時應予其戴上口罩，以避免滋擾鄰居安寧。

七、 飼主攜帶寵物進出本社區時，應接受下列行為規範：

- (一)寵物，必須以牽引帶牽行，大型或具攻擊性者應戴口罩。
- (二)攜帶寵物禁止進入、公共休閒設施。
- (三)牽戴大型寵物不得與他人共乘電梯，以免他人心生恐懼。經過中庭或進入停車場時，如遇兒童或婦女應主動繞道迴避。
- (四)防止寵物隨地便溺，飼主應隨身攜帶清潔袋及衛生手套，遇寵物排泄時立即清除。具攻擊性之寵物，應由成年之飼主伴同。

九、 飼主對受傷或罹病之寵物，應給予必要之醫療，不得任意棄養，造成社區不安。
十、 飼主終止飼養寵物，應按國家「動物保護法」之規定外，並於一週內至管理中心辦理註銷登記。

十一、犬、貓之飼主應自遷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登記。

第四條 罰則：

- 一、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檢舉仍不聽制止者，1.需繳納增加負擔之維護管理費1000元2.需繳納增加負擔之維護管理費2000元、公佈戶別，可累計：
 - (一)違反本規定參之第三條不施打「狂犬病」疫苗者。
 - (二)違反本規定參之第四、六條滋擾居家安寧、妨害公共衛生者。
 - (三)違反本規定參之第八條第(二)、(四)款因而使他人心生恐懼者。
 - (四)違反本規定
- 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強制飼主不得飼養外，並報請政府主管機關依法追訴：
 - (一)違反本規定貳之第二條禁止飼養規定者。
 - (二)違反本規定參之第五條造成他人傷害者。

第五條 附則：

- 一、本規定經管理委員會審查決議後正式生效，修定時亦同。
- 二、為維護公共安寧與安全，請飼主全力配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之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

寵物照 片黏貼 處				飼 主	姓名		
					戶別	棟樓	
					聯絡電話	H C	

寵 物	科屬 別		種名			晶片	
	名字			性別		年齡	
	特徵：		醫療紀錄	疫苗類別	注射日 期	就醫原 因	日期

寵物照 片黏 貼處				飼 主	姓名		
					戶別	棟樓	
					聯絡電話	H C	

寵 物	科屬 別		種名			晶片	
	名字			性別		年齡	
	特徵：		醫療紀錄	疫苗類別	注射日 期	就醫原 因	日期

※ 本表格僅供管理中心資料使用，非經管委會同意，不得洩漏或交付他人使用。

寵物登記表